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SHM-C2025-0018，阜宁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57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93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